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冯 涛

宝市财办函〔2025〕23 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88 号 建议的答复函

市教育局：

孙丽代表提出的《关于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从业人员工资等费用予以政策和资金保障的建议》（第 088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教育管理精细化、信息化不断深入，资金监管和要求越来越明确，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宝鸡市财政局严格落实《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以及《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列入“三保”范围，及时足额下达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严格落实地方支出责任，大力推进食堂供餐，及时更新食堂设施设备，足额保障本级应承担的配套资金和自主经营食堂聘用人员费用等运转经费，不得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和学校公用经费。2024 年全市共下达食堂聘用人员工资 2643.45 万元，各县区财政部门也积极落实相关政策，使义

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落实到位，全力保障自主经营学校食堂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胡佳辰

电话：0917-326205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凤县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